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杭州市科创领域碳 达峰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科技局,临平区、钱塘区经科局,淳安县 生态产业和商务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杭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高质量支撑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,经杭州市碳达峰领导小组审议,现将《杭州市科创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24日

杭州市科创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"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年前达到峰值,努力争取 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"重大 宣示,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市委、市 政府总体部署,为统筹推进我市绿色低碳技术创新,推动我 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,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,特编制 本方案。

- 一、总体要求
 - 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立足新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坚持系统布局、前瞻引领、重点突破、融合转化,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新型举国体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先发优势,统筹考虑经济增长、能源安全、碳排放、百姓生活"四个维度"和碳总量、碳强度、能源总量、能源强度"四个指标",聚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关键核心技术,创新科研攻关机制,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,推动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和产业迭代升级,抢占"碳达峰碳中和"技术制高点,高质量引领支撑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。

(二)基本原则

前瞻引领,创新驱动。促进技术创新、政策创新、机制创新、模式创新。**系统布局,重点突破**。强化顶层设计,围绕重点要点揭榜挂帅,开展核心技术攻关。**试点示范,全面推进。**充分发挥试点先行作用,点面结合,统筹部署。

(三)主要目标

打造三大科创高地和抢占"碳达峰碳中和"技术制高点是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重中之重。行动方案围绕"四个创新",面向能源、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农业、居民生活等六大领域,构建我市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。

——关键核心技术创新,实施碳达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专题。瞄准世界前沿,强化零碳、低碳、负碳技术攻关,重 点突破可再生能源、储能、氢能、碳捕集利用与封存(以下简称"CCUS")、生态碳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5-10 项。

- 一一高端平台体系创新,把布局建设碳达峰技术创新平台列为市技术创新平台主要领域。聚焦绿色低碳、减污降碳和碳负排放技术研究方向,支持西湖大学牵头建设能源与碳中和省实验室,建设20家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,省级研发机构5家以上。积极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省创新联合体,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低碳技术创新集聚区。
- ——创新人才团队竞相汇聚,实施领军人才引育专项。 力争引进 10 名以上低碳技术相关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,培育和引进 5 个以上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,打造一批具有国际顶尖水平的专业人才团队。
- ——创新创业生态良性发展,实施低碳技术示范工程。 建设1家以上以"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,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"为主题的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,培育250家高新技术企业,研发推广1000项绿色技术和产品。

到 2025 年,初步构建我市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,抢占"碳达峰"技术制高点,高质量支撑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。到 2030 年,着眼碳中和战略目标,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,抢占"碳中和"技术制高点,高质量支撑我市实现碳中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强化科技创新攻关

围绕六大领域,瞄准世界前沿,强化零碳、低碳、负碳技术攻关,实施一批以"碳中和"为专题的市科技创新项目,按照《杭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(杭科资〔2020〕70号)给予支持,对碳中和关键核心技术进行重点攻关,重点突破可再生能源、储能、氢能、CCUS、生态碳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5-10项。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与六大领域的企业合作研发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产品。

围绕六大领域,鼓励企业实施上下游协作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较大市场前景的攻关项目,以企业为主承担的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,按照《杭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(杭科资〔2020〕70号)给予支持,市科技专项资金按不超过该项目实际研发投入、并经验收意见核定研发经费投入额的 20%给予后补助,单项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(二)优化创新激励机制

为激励六大领域低碳创新,鼓励我市单位申报承担国家、省重点研发项目,按照《杭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(杭科资〔2020〕70号),市科技经费予以资助配套,按我市承担项目单位实际获得国家、省补助经费情况给予配套(分担)补助。其中,单个项目要求市配套(或分

担)补助资金超过500万元、或情况特殊的项目,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会商后,报告市政府确定配套(或分担)补助方案。

(三)建设科创服务平台

围绕六大领域,聚焦绿色低碳、减污降碳和碳负排放技术研究方向,支持西湖大学牵头建设能源与碳中和省实验室,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,符合条件的,按《杭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》(杭科合[2018]8号)给予支持,对平台建设期内的设备投入,给予30%的补助,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对其开展的服务,以创新券的形式鼓励平台服务相关企业。

(四)培育低碳科技企业

围绕六大领域,组织推荐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、 雏鹰计划等,切实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 策,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。培育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50 家,建设 20 家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 究开发中心,省级研发机构 5 家以上。

(五) 引育创新人才团队

围绕六大领域,力争引进 10 名以上低碳技术相关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青年科学家,培育和引进 5 个以上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,打造一批具有国际顶尖水平的专业人才团队。

(六)实施低碳示范工程

建设以"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,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"为主题的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 1-2 家。

落实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,开展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,鼓励和支持实施绿色制造试点示范,践行绿色发展理念,加大绿色发展投入,支持发展绿色产业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政策统筹

制定碳中和发展专项政策,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,优化财政专项发展资金使用,加大对低碳节能产业资金支持力度。在专项攻关、平台建设、揭榜挂帅、创新创业等重大战略决策中充分重视低碳节能产业发展。

(二)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度,切实做好顶层设计,加强部门、地区间的统筹协调。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,将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相关内容纳入"十四五"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(三) 压实责任分工

建立各项重点任务的进度反馈机制,强化责任意识,围绕各项任务分工有序推进,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。加强省市区联动,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,设立专班,分步分期制定行动计划,对低碳节能创新发展工作统一组织、协调和推进。各区(县、市)落实属地主体责任。